

# 共同却又存在差异的责任

围绕防止全球变暖问题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产生了意见分歧。究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该如何履行各自的温室气体削减义务呢？请看东京大学特聘教授山口光恒的解说。

“共同却又存在差异的责任”这一解决全球变暖问题的原则之一，最早出自1992年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UNFCCC）的第三条。在这里我们不深究这句话中的含意，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保护气候生态体系中具有共同的责任，但是鉴于过去温室气体（GHG）的排放量有多寡，应当承担的责任也有所差别。在第三条中这句话后面又接着写了“根据能力不同”，这里的能力主要指的是支付能力。本稿主要围绕“共同却又存在差异的责任”这一原则展开讨论，最后说一下支付能力问题。

因为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发达国家只是个时间问题，所以，

只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削减、抑制排放量的京都议定书框架，说到底不能成为有效的对策。但是，发展中国家以“共同却又存在差异的责任”为挡箭牌，拒绝承担任何追加的义务。2001年，美国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其中一个理由就是主要发展中国家没有承担削减的数字目标。而这一来，连最大的排放国——美国都不担负削减义务了，发展中国家也纷纷拒绝履行义务，即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最近，美国表示愿意设定较低标准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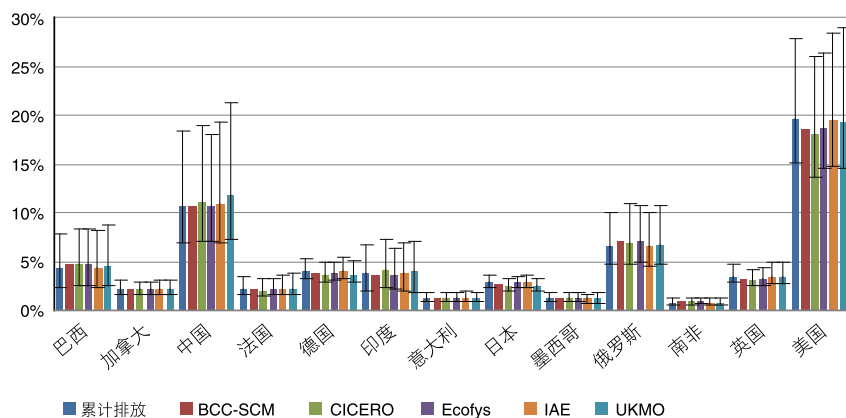
我们一直从直观上深信不疑地认为，导致温室气体浓度上升的责任大半都在于那些发达国家，他们在产业革命之后像用热水似的大量使用化石燃料来推进

工业化进程。的确，我们从造成全球变暖的罪魁祸首的二氧化碳来看的话，将来是什么情况暂且不说，过去的确是那样。然而，温室气体不仅仅包括二氧化碳，森林采伐、土地利用的变化等也可能导致温室气体的排放。

如图所示。这是一个叫MATCH的研究小组在巴厘岛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第13次缔约国大会（COP13）上所做的报告资料的一部分。资料中选用中国、挪威、德国、日本、英国这五个国家排放数据，包括二氧化碳在内具有代表性的三种温室气体（含土地利用变化），按国家分别探求各国（G8+5国）在过去100多年的时间里对气温上升产生的影响比率。显然，从例举的5国统计结果来看，并没有很明显的参差不齐。居于上位的是美国、中国、俄罗斯、巴西；接下来印度和德国几乎是并列。改变统计的时间段，其结果亦大致相同。也就是说，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导致全球气温上升的主因是人为活动。因此，不能以“共同却又存在差异的责任”为理由，推卸发展中国家应负的责任。考虑到将来的排放量就更是如此了。当然，在这之前美国的参加对于全世界来说是个绝对条件。如上所述，因美国的态度有所转变，达成目标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

那么，发展中国家是否应该按照过去和将来的责任比率来承担相应的削减义务呢？在这里我们要提一个概念，那就是“按能力”的负担。通常在支付能力这个概念中，个人所得是一个合理的参照值，一般情况下，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相对要低。然而，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所得迅速提高，仅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来区分就不合适了。为了将来的子孙后代，包括美国在内经济发达的国家，应当超出本国应该作出的贡献度来承担削减费用，在这一基础上，除了那些最贫困的国家之外，所有的国家都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是减缓全球变暖唯一的方法。

图 从1900年到2005年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甲烷、氧化亚氮对2005年气温上升产生的影响，包括“土地利用变化与森林”（LUCF）在内的分析



出典：N. Höhne, J. E. Penner, M. Prather, “Modelling and assessment of contributions to climate change,” Final report; Bali, Indonesia; 5 December 2007; www.match-info.net / data / MATCH\_Bali\_DEC05.ppt

执笔：山口光恒（东京大学尖端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特聘教授）